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梯次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單

學制：_____科系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學生姓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申請程序：

1. 經任課老師或導師等相關人員晤談評估學習確有困難者，請勾選下列需求評估表。
2. 與該科目任課老師協調課輔時段（指師生共同空堂時間，非原課程時間）、授課地點等
3. 申請單附上學生課表繳至資源教室，待審核是否通過申請，並完成行政程序後再通知上課。
4. 申請截止日期：114 年 9 月 26 日止。 ※中午時段為師生用餐時間，不得申請課業加強

序	輔導科目	課輔時段 (非原課程時段)	授課地點	任課教師簽名	任課教師職級 (核鐘點費用請勾選)	承辦人意見
1	本課程需求評估 (可複選)	星期： 節次： ☐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或重點 ☐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☐ 語言課程，學習困難 ☐ 實務課程，操作學習困難 ☐ 其他：(請說明)		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教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原因：
2	本課程需求評估 (可複選)	星期： 節次： ☐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或重點 ☐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☐ 語言課程，學習困難 ☐ 實務課程，操作學習困難 ☐ 其他：(請說明)		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教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原因：
3	本課程需求評估 (可複選)	星期： 節次： ☐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或重點 ☐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☐ 語言課程，學習困難 ☐ 實務課程，操作學習困難 ☐ 其他：(請說明)		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教授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原因：

個管老師_____

諮輔組組長：_____

建 國 科 技 大 學

諮商與輔導組資源教室

課業輔導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資格：教育部規定「各類障礙類別學生，除肢體障礙學生外皆可申請」，但若確有其需要，仍可向資源教室提出課業輔導之需求，再研商討論。
2. 原則上以任課老師評估課業學習確有困難者優先申請，經確認學生需要加強課輔後，由任課教師與學生雙方協調課輔時間，填寫課業輔導申請單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。
3. 每人每週課輔時數不超過六小時，一個月不超過二十四小時，經資源教室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4. 與老師約好課輔時間，除有重要之事外，請勿請假，若需請假請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協調補課時間。
5. 欲申請者請於 **114年09月26日**前儘快向資源教室提出，開始上課時間另行通知。
6.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04-7111111 轉 1438 資源教室謝閔川老師。